

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、提昇生活品質，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之訂定之目的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，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(地)及設施(以下簡稱場地)。	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。
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場地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，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。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 三、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 四、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。 五、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使用者。 六、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 七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 八、違反本辦法者。	場地申請使用對象及不予核准之情形。
第四條 申請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，不在此限。 曾使用場地且依規定復原良好之單位或團體，得予以免收保證金，以簡便使用程序。	使用場地之申請程序，及免收保證金之簡化使用程序。

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，本校得視地理區位、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追償之。	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及保證金發還程序。
第六條 場地使用收入，應依規定解繳縣庫，納入預算辦理。	場地收入之繳入規定及程序。
第七條 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，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 經核准使用之場地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，其使用費應予發還。如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原因可歸責於使用人者，其使用費應予沒收。	場地因故無法出借或無法如期使用之處理程序。
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。 一、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。 二、花蓮縣政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。 三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或大專院校，辦理教育性之競賽、表演、研（講）習活動。 四、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、體育性活動。 五、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，得依據使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。	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減免規定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，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，並加蓋驗票章。	使用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。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，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本場地名稱，亦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校為主(協)辦單位，違反者一律不予核准其申請，並沒收預繳之保證金。	明確規範使用人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對外發布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(協)辦單位，免茲爭議。
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，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、音響、空調等設備，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。	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，或另接水、電及通訊設施，應先取得學校同意。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，並於保證金中扣抵。	使用人場地事前佈置應先徵得學校同意及事後回復原狀義務。
第十三條 場地使用期間，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傷患救急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；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，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。	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。
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財產等權利，致本校或花蓮縣政府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或花蓮縣政府於其賠償範圍內，對申請人有求償權。	明定因場地使用引發之國賠責任，學校及花蓮縣政府之求償權利。

第十五條 使用場地，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，並應遵循下列事項： 一、使用單位若有損壞使用器材或門窗、燈光等設備情事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有異議。 二、使用者使用本場地舉辦活動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。發生任何糾紛事故與訴訟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場地使用之原則。
第十六條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與安寧，校內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煙火。 二、本校上課期間不出借給政黨作宣傳競選活動。 三、本校校園內、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物未經同意，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性物品。 四、儀容服裝不整，穿著拖鞋者，禁止進入，以維觀瞻。 五、使用單位人員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進入非使用地區，或未經許可逕自使用、搬動其他設施。 六、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學校提供項目外，其他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 七、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 八、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 九、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先經學校同意，始得於指定地	規範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，及若有違反之處理程序。

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 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應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，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 十、申請人須於場地外架設充氣拱門時，應於使用時間內架設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。如提早架設或未即時移除，超時部分應額外列入申請人使用場地時間，並按規定支付場地使用費。 十一、本校為禁煙場所，校園內嚴禁抽菸。 十二、活動結束，使用單位應於當日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，垃圾須分類打包清運完，否則由本校代僱清潔人員清整復原，該費用由保證金扣抵(若保證金不足支付清整復原費用時，須由使用單位補足)。如有明顯可見之髒亂並經場地管理人員規勸卻未即改善者，列入黑名單，不再予以使用。	
第十七條 使用費用應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或匯入本校帳戶（戶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；帳號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○一八○三八○九四三五之一）。	明訂場地費用繳納方式。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